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招标规则及须知

为了便于公司管理及经营活动需要，决定对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36 个月）货物运输的相关内容进行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我公司有关规定，本次招标决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货物运输招标。

1. 标的概况

- 1.1 标的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货物运输招标书。
- 1.2 标的内容：（见附件 3）
- 1.3 标的地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内为运输项目的起点。

2. 联系方式

- 2.1 联系人：陈广道
- 2.2 联系电话：0514-87460328
- 2.3 地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3. 投标须知

3.1 招标文件发放办法：

- 3.1.1 招标书发放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 3.1.2 投标书递交地点：江苏太极科研综合楼五楼审计监察室
- 3.1.3 投标截止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16:00
- 3.1.4 开标时间：另行安排时间

3.2 投标方式和参加投标单位的条件

- 3.2.1 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 3.2.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3 因招标人的产品价值较高，各投标人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满足条件者，不允许参与招标。
- 3.2.4 投标人不得联合其他单位进行投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串标。

3.2.5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确认参与投标后，投标人须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 16:00 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根据投标线数量来确定，投标线路 1~10 条，需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投标线路 10 条以上，需 30 万元投标保证金。

中标后签订运输合同，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直至押满后续要求的两个月运费后予以返还。如未中标，投标保证金会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原先与招标人有合作的投标人可以申请从已入账的运费中划出相应的金额作为投

电汇资料：公司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

银行账号：90090188000022350

财务部联系电话：0514-87461178

邮寄地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审计监察室 收件人：陈广道

审计监察室联系电话：0514-87460328

标保证金。

签订合同正式运作后，招标人将根据各中标人的实际中标运转情况，押满最近两个月的运费（开票运费）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此周转，直至合同到期结束。同时，可以将之前的履约保证金（是指由投标保证金转成的）予以返还。比如，A 单位参与本次招标并缴纳 30 万元投标保证金，A 单位中标并签订合同后，30 万元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A 单位 2021 年 7、8、9 月正常运作并每月及时开出发票，2021 年 9 月初，招标人将 A 单位 7 月和 8 月两个月的开票运费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退还招标时收取的 30 万元。2021 年 10 月，招标人开始正常付款，当月付 2021 年 7 月入账的运费，同时将 2021 年 8 月和 9 月两个月的开票运费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此类推。如投标人出现违约情况，招标人将按 4.1 条款执行。

3.2.6 投标时须提供公司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相关业绩资料等。

3.2.7 因客户需要，所有装货车辆的排放标准均应达到国五及以上（国五、国六或电动）。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5 份的自有货车行车证或者外来车辆挂靠协议，以及对应的国五货车信息登记表，均要加盖公章，以此证明自身具备足够的运输能力。

3.2.8 投标方需提供盖章确认的《投标承诺书》，内容包括：①满足招标方对货物运输的时间要求；②做好防护工作，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不受潮，准确送达客户指定的收货仓库，否则愿意接受招标方的处罚；③确保货物到达客户仓库及后道生产时无不良反馈，否则愿意接受招标方的处罚。

3.2.9 投标方需认真阅读本招标规则及须知，满足招标方要求。

3.2.10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一切费用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概由投标单位自理，未中标的单位，请予理解；不论中标与否，投标资料概不退还，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须对自己的报价负责。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尚未签定运输合同时，不肯按中标价执行，招标人将扣除其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中标并签定运输合同后，不肯按中标价执行，想要弃标，招标人将其扣除履约保证金。一旦中标又不肯按中标价执行，招标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2 因运输环节对招标人的产品销售影响较大，请各投标人认真评估自身的能力后进行投标。一旦出现运输质量反馈，对招标人的销售造成影响，招标人将严厉处罚相应承运单位。招标人的发货订单下达时间不定，一般根据客户的要求执行，各投标人需具备应对突发订单的能力，根据自身能力作出投标选择。帆布经常需要加急、加班发货。

4.3 各单位根据自己的成本核算（包括但不限于开票费用、目的地仓库卸货力资、垫资三月承兑垫资等）将到达目的地仓库的运输价格填于表内（附件 3）。

4.4 货物运输以物品的毛重计量核价。特殊要求的以车计价，或以件计价。

电汇资料：公司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

银行账号：90090188000022350

财务部联系电话：0514-87461178

邮寄地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审计监察室 收件人：陈广道

审计监察室联系电话：0514-87460328

4.5 预计装载量：

6米8车型：帘子布约10吨，帆布约10吨，工业丝12件；

9米6车型：帘子布约17吨，帆布约16吨，工业丝16件；

13米半挂车型：帘子布约26吨，帆布约25吨，工业丝22件；

16米半挂车型：帘子布约30吨，帆布约30吨，工业丝28件；

以上帘子布和帆布均为堆高3层的预计装货量，如果客户要求装运堆高限高2层或1层，则装载量会减少，报价时需考虑相关因素。（报价时请特别注意结合附件1：部分客户装运特殊要求）

以上工业丝均6层高、1.14吨/件为标准进行报价。实际装货（仅限于整车装货）时若达不到此标准，则（1）每件重量小于750KG，价格上浮15%；（2）每件重量在750~950KG之间，价格上浮8%；（3）每件重量在950~1160KG之间，价格不变。若打包方式变成7层、1.3吨/件时，另行商议降价幅度。

4.6 投标时请按照附件3里不同的吨位区间进行报价。报价为每吨单价，含税开票价，税率9%，结算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4.7 投标方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方须对某条线路的所有吨位区间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废标。招标方会在价格填报表里用“△”标识出某条线路以往发货最频繁的运量区间。

4.8 本次招标，帆布及工业丝将根据区域进行打包，投标方如有意向运行某一条线路，则需对该线路所在区域的所有其他线路都投标。否则视为废标。

4.9 除个别目标开发客户及特殊情况客户外，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若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则为废标。招标控制价详见附件2。最终的中标价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4.10 针对零担货物设立起运价，起运价则为零担货物每票总费用（该费用为点到站提货费、站到站运输费、站到点送货费的总和）。零担货物的每票运费，以单价乘以吨位计算金额或以起运价结算，两者取其高。

5. 支付方式

5.1 招标人的运输付款期为三个月，即当月24日前开出发票并交经办部门审核入账，三个月后的26~31日之间付款。如果因中标单位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签收回单不全、结算金额不正确等）导致无法及时入账，以实际入账月计算付款月。付款时将根据3.2.5的相关要求执行。

5.2 付款形式为6个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6.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文件袋密封，在文件袋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全称）、投标项目等，并在文件袋的两端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6.2 投标文件密封后用快递的方式进行投标，投标人要考虑快递运输时间，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人也可以直接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投标书递交地点。过时未到者作为弃权。

电汇资料：公司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

银行账号：90090188000022350

财务部联系电话：0514-87461178

邮寄地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28号 审计监察室 收件人：陈广道

审计监察室联系电话：0514-87460328

邮寄地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收件人：审计监察室 陈广道

审计监察室联系电话：0514-87460328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7.1 开标地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

7.2 评标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平等自主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7.3 评标、定标方法：

7.3.1 招标小组成员现场查验投标文件袋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袋应密封完好，否则视为废标。确认投标文件袋符合要求后，招标小组成员解封开标。

7.3.2 招标小组根据公司有关规定，首先查看投标单位的招标资质，以及承诺书，以及运输能力等。审查项目包括：①营业执照；②注册资金，不足 100 万者，视为废标；③道路运输许可证；④运输能力（国五货车信息登记表及相应的货车行车证或挂靠协议）；⑤投标承诺书；⑥保证金承诺书或保证金是否到位（新进投标人的保证金由财务部门确认）。

7.3.3 进行数据统计。招标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由招标小组成员或另行安排人员进行数据统计。统计时，首先选取某一线路发货量最频繁的运量区间(用“△”标识的)的报价进行比价，原则上最低价中标。由此确定中标单位。而后直接比较该线路其余运量区间的报价，按最低价执行。如发现该线路非最频繁运量区间的报价不合理时（价格过低），招标人有权要求原始报价单位按其报价执行。

7.3.4 当某条线路有多个投标单位在发货量最频繁的运量区间报价一样时，则首先比较这几个投标单位在该线路其他运量区间的报价。投标单位每在一个运量区间报价最低就得 1 分，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在该线路中标。

如果仍有多个投标单位在该线路的所有运量区间比价后得分一样，则由服务质量最好的投标单位中标。服务质量根据招标人统计的 2020 年运输方年度复审得分进行排名，得分越高，服务质量越好。新进投标单位的得分按 2020 年运输方年度复审得分的平均分来。

如果还有多个投标单位的运输方复审得分也一样，则由招标人在其中选定该线路的中标单位。

7.3.5 中标结果全部统计出来后：

7.3.5.1 如果中标单位数量小于等于 6 家，则招标人与所有中标单位都签定运输合同。

7.3.5.2 如果中标单位数量大于 6 家，则招标人会统计各中标单位的预计业务量并排名（预计业务量以附件 3 里的预计发货量为准），将第 6 名以后的中标单位的业务量，原则上按最低中标价分配给排名前 6 位的中标单位。分配原则：优先考虑同一地区或相近地区的；其次考虑以往的承运单位；最后考虑业务量相对较少的。

如果预计中标业务量排名前 6 位的单位愿意以最低中标价接手，则招标人与这 6 家中标单位签定运输合同。

电汇资料：公司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

银行账号：90090188000022350

财务部联系电话：0514-87461178

邮寄地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审计监察室 收件人：陈广道

审计监察室联系电话：0514-87460328

如果预计中标业务量排名前 6 的单位均不愿意以最低中标价接手，则由招标人决定将这些线路继续交由原中标单位执行，或者在预计中标业务量排名前 6 位的单位里再进行招标。

7.3.6 若出现某条线路或某分包区域全是废标现象，或者出现中标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则对相应线路再度招标。

7.3.7 投标人在某条线路上中标后，即拥有招标时段内该线路的全部业务量。若中途因运输质量问题造成业务暂停或终止，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而后由次低价者接手承运，价格按次低价执行（次低价格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招标控制价执行），以此类推。

7.3.8 招标方无须解释不中标原因（如满足客户和销售的要求等），也不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价。

8. 价格调整

8.1 如果国家税率调整，则按定标价格的无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比例调整变动。比如现运输税率 9%，单价 300 元/吨，假设后期运输税率调整为 8%，则单价变为 $300/1.09*1.08=297.25$ 元/吨。

8.2 如果国内成品柴油价格下跌或上涨超过 15%，运输单价相应下跌或上涨 3%，持续时间与发改委调价持续时长保持一致。柴油的基准单价按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改委发布的江苏地区最高限价来。成品柴油价格变化幅度以发改委每次成品油价格调整通知为准。

8.3 如果国家因故对货车在收费高速公路行驶时实行免费政策，中标单位应将节省下来的高速费用让利给招标人，原则上让利比例不低于 60%。具体节省金额及让利比例，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中标单位不愿对此部分进行让利，招标人有权暂停或终止双方之间的合作。

8.4 如果客户收货地址变更，或者装货要求（如堆高层数）发生变化且影响装货吨位时，中标单位可与招标人协商调整价格。原则上如协商无果，中标单位可以放弃继续执行相应线路，该线路的运行由招标人另行安排。

9. 其它

9.1 凡与此投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投标方必须具备，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9.2 凡与此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特殊情况将在签订的合同中说明。

9.3 附件 1 为部分厂家装货特殊要求，请各投标仔细阅读并将相关成本考虑在报价内。

9.4 附件 2 中，提供了部分主要客户 2020 年平均每次发货量以及本次招标期内（三年）的预计发货总量，仅供参考，不保证招标期内能达到预估数字。同时附件 2 中的参考里程数，供各投标人报价参考用。原则上同一地区的不同客户，报价不得有较大差异（客户有特殊要求的，可适度放宽）。

9.5 中标单位执行合同期间未能按产品运输防护及质量协议要求进行货物运

电汇资料：公司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

银行账号：90090188000022350

财务部联系电话：0514-87461178

邮寄地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审计监察室 收件人：陈广道

审计监察室联系电话：0514-87460328

输，半年内（任意 180 天内）运输质量反馈累计达到 3 次或同一客户连续两次出现运输质量反馈，招标人可以对其中标线路进行调整。如出现重大运输事故，招标人可以立即暂停或终止相关中标单位的业务。

如果发现中标单位恶意压价后无力承运，从而故意制造运输质量事故，想要弃标的，招标人将扣除该中标单位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额外进行处罚，必要时招标人会追究相关中标单位法律责任！

9.6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有效的运输保险单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9.7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需按招标人的要求接受并开展与业务相关的培训，以提升运输服务的质量。

9.8 若存在违反相关法律的行为将作为废标处理。

9.9 凡盖章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即认为其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了以上全部内容。

附件 1：部分客户装运特殊要求

附件 2：部分参考数据及招标控制价

附件 3：运输招标价格填报表（1）帘布（2）帆布（3）工业丝（4）特殊情况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投标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电汇资料：公司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

银行账号：90090188000022350

财务部联系电话：0514-87461178

邮寄地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审计监察室 收件人：陈广道

审计监察室联系电话：0514-87460328